**第四章、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

**獎助學金相關規則**

8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6.9.18)

8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87.9.29)

9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2.9.30)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5.02.21)

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7.03.25)

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97.06.19)

 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3.02.18)

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108.3.12)

**壹、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 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2.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為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工作，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3.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與助學金二種。獎學金為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之研究生；助學金為補助性質，申請者須為教學助理（TA），協助本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總金額分配比例其中獎學金至少占分配總額10%，助學金最少占分配總額30%。
4. 在職進修生為留職停薪者，亦得申請獎助學金。留職留薪者，不得申請。
5. 研究生每人每個月獎助學金金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 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公共事務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限制其申請或已申領者停發其獎助學金。
7. 獎學金之發給，於每學期期末後提出申請，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於下學期開學前公佈獲獎名單；獎學金與助學金之發給，第一學期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一月底止，第二學期全體自二月至六月底止，唯若於六月底前辦完畢業離校手續者，發放至完成手續日止。獎學金及助學金於學期中請款發放。各研究生之獎助學金金額視實際情況得於每學期調整一次。
8.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得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實施辦法或細則執行之。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一、本實施細則依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訂定之。

二、本系獎學金與助學金採申請制，研究生必須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得依申請項目及人數核定金額。

三、審核委員會以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事宜：

1. 公告申請辦法、標準、名額、時程、審核標準與申請表。
2. 審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3. 公告審查結果及發放研究生獎學金。
4. 審核委員會需於每學期末公告下學年獎學金申請事項與辦法，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獲獎人員。

四、審核委員會審核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１.審核委員會必須於開學前調查系上符合獎勵之公共事務及教師教學所需研究生協助之人數及工作性質等資料，作為製作申請表之依據。

2. 本系審核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與程序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1）製作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十九）。

 （2）公告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相關規定與工作性質。

 （3）研究生須依公告之相關規定限期提出申請，審核委員會得依申請之項目優先順序核配獎助項目與人數並公告審核結果。

五、凡當學期申請通過獎學金學生者，不得再申請助學金，經查獲者一律取消其獎學金資格，並扣除其獎學金。

六、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考核辦法」執行考核工作。

七、本實施細則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研究生獎助學金考核辦法**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於學期中依教學工作性質分為Ａ+、A、Ｂ三個等級，其中等級Ａ+為工作負荷較重之實習助教；等級A為一般實習助教及具有技術性之助理工作；等級Ｂ為系上教師之研究教學助理。各級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以碩士班B級=1.0為基準，碩A=碩B×1.2，博B=碩B×1.5，博A=碩B×1.8，Ａ+ = 1.5A。研究生獎助學金於寒暑假未工作期間不分級，按學期中碩B級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50%發放。唯於寒暑假期間須工作者，得另行提出申請及申領助學金。

二、博士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之獎助金基數為未取得博士候選人博士生之1.2倍，該優惠最多得申請二年。

三、研究生之助學金每月由指導工作之老師或單位依該生之表現，在Ａ+、Ａ、Ｂ三個工作性質等級內分四級考核，第一、二、三、四級分別為該工作等級獎助金額的100%、80%、60%、40%。考核表應於每月20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遇假日順延)，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未完成考核者於次月（或當月）核降兩級之助學金。

四、考核及核定結果應知會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五、實際發給之金額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之級數為依據。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